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蘇哲民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4罪，其中判處有期徒刑5月部分係得易科罰金，抗告人已向高雄地檢署聲請以繳納罰金結案，故請撤銷原裁定，以利抗告人之執行等語。

二、經查：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4罪（如附件，以下稱附表），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

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執行卷內可查，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4罪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又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犯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既無不合，受刑人亦應受其拘束，自無許再以已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而願繳納罰金結案為由，請求撤回該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4，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月）部分，定應執行刑請求之理。況縱其已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有期徒刑，該執行完畢之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不影響抗告人之權益，併此敘明。

(三)綜上，抗告人以附表編號4部分已向高雄地檢署聲請准予易科罰金為由，請求撤回該部分併為定應執行刑，而提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09號刑事裁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哲民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執聲字第22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哲民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哲民因犯附表所示4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01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

04 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先前原定
05 之應執行刑，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應執
06 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甚或失其部分效力（劃定刑
07 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並受不利益變更禁
08 止原則之拘束，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9
09 年度台抗字第87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11 三、經查：

12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4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檢
16 具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
17 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18 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9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21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4罪，分別為共同販賣第三級
22 毒品未遂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同犯私行拘禁罪；除共
23 同犯私行拘禁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與其他3罪不同外，其
24 餘3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且販賣之犯罪時間均為109
25 年5月27日，符合前述判決意旨所指時間上、本質上、情境
26 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
27 度應較少；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審理過程中，均主動坦
28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由此反應被告尚具自省能力之人格
29 特性；審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刑後，將不得
30 易科罰金之執行狀態，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31 刑事政策等總體情狀。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考量受刑人所犯4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4罪，在4罪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2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5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並受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之限制（3年5月），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另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沈佳螢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09年5月27日	雄 高 分 院	111年度上訴字第306號	111 年 10 月 11 日	最 高 法 院	112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387號	112年2月 8日	編號1至3部分 經法院定應執行 刑為有期徒刑參年
2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年5月27日							
3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9年5月27日							
4	共同犯私行拘禁罪	有 期 徒 刑 伍 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111年7月31日	本院	113年度簡 字第351號	113年4月 19日	均同左		113年9月 6日	

(續上頁)

01

--	--	--	--	--	--	--	--	--	--